

参 考 信 息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主办 第 15 期 (总 154 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深化教育领域改革与大学去行政化

编者按：大学去行政化问题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公布后，曾掀起一轮轮的话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2013年11月，备受瞩目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于11月15日发布，《决定》指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出创新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大学去行政化。为此，我们选编部分材料，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考。

目 录

1. 袁贵仁：深化教育改革必须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2)
2. 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6)
3. 人大等6所大学“宪章”获批 高校去行政化明确.....(7)
4. 取消高校行政级别还需回归教育本位..... (10)

袁贵仁：深化教育改革必须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其中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总体要求，明确了教育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对于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决定》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直面现代化建设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切和期盼，在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方面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党和人民事业全局高度，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决心和战略考虑。

1. 改革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回顾改革开放 35 年的辉煌历程，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高瞻远瞩地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重要方针，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坚定不移推进教育改革。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强调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发布面向新世纪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努力构建充满生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战略部署，特别是 2010 年发布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努力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往开来，形成了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国人才培养体制、考试招生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办学体制、管理体制等多方面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我国教育快速发展，从人口大国转变成为人力资源大国，正在向人力资源强国进军，这完全得益于持续深化的教育改革所注入的活力动力。

2. 教育改革是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教育也深度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潮之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密切联系。按照《决定》关于“紧紧围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新部署和“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新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仅要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体系自身完善，而且要与各项改革事业相互配合、协同攻关，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3.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是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需求的可靠保障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世纪之初的 1000 美元上升到目前的 6000 美元以上，社会开始由生存型消费进入发展型消费阶段，广大人

民群众对通过接受良好教育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发展能力、改善生活质量，以及更好服务国家社会的愿望愈加迫切，也更为多样化。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就是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依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改进政府教育管理方式、激发释放学校办学活力、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重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多样化高质量教育的现实需求。

(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

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集中反映了今后教育领域以改革推动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公平、增强活力的总体思路，也明确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

1.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

如果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那么，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就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之魂。《决定》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字里行间深深寄托着对青少年一代的殷切期望。我们党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进程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吸收各国优秀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赋予立德树人以深刻理论内涵和全新时代特征，意义非常深远。今后教育领域的所有改革，都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和帮助学生打牢共同思想基础、端正政治立场和前进方向、砥砺品德陶冶情操、激发历史责任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本质要求是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尽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决定》要求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要求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这就是要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宏观政策要求细化为学校教育的具体安排，把中小學生尤其是小学生从过重课业负担下解放出来，使其腾出更多时间探究思考、加强锻炼、了解社会、参与实践。

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必须积极为多样化、个性化、创新型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和机制。《决定》强调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以及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清晰表明了我们党关于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的政策基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然要在更新教育观念、理顺结构体系、

创新培养模式、加强能力建设、推动内涵发展上下功夫，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尽快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2.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着力点，加大攻坚力度，力求取得突破性进展。

考试招生制度就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决定》明确了“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提出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微博）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相信这一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再跟进系列配套政策，将是我国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系统性综合性最强的一次改革，将显著扭转应试教育倾向，更加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科学选拔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彰显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为亿万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和成长途径，搭建符合基本国情的人才成长“立交桥”。

促进教育公平，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下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必然要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条件下，我国城乡、区域教育发展还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状况有待改变。对此，《决定》在部署深化教育领域改革时强调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促进教育公平，需要循序渐进和制度创新，既要把握促进公民受教育机会公平摆在突出位置，又要善用政策手段促进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还要更加重视促进教育制度规则公平。这些都将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着力点。

3.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决定》专门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行具体部署。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进一步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特别是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等等，都是亮点，必将为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决定》还提炼出教育管理和办学体制改革要点，大的方向就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决定》提出的系列改革举措，关键在于推进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通过建立“管办评分离”制度，

明确各级政府责任，推进学校分类管理，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发挥社会参与作用，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政府将更多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

“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决定》提出的极具创新性的政策要求，就是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要求各级政府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并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保障措施和行动路径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教育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的新阶段，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来说也是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抓住历史性机遇，统筹安排改革保障措施，坚定不移实现中央改革决策部署。

1. 进一步凝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共识

我国改革开放 35 年的经验表明，任何成功的改革都是上下左右通力合作、紧密配合，都是群众广泛参与、集体同心攻坚的结果。我们要把《决定》精神落到实处，必须科学分析、深刻认识当前教育体制机制积弊，尽快克服改革动力不足、缺乏有效措施手段、不敢或不愿打破常规的想法和做法，在各级政府、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界中凝聚起改革的高度共识，形成深化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按照中央的要求，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大政策举措，一定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改革力度、发展速度、社会可承受程度的统一。除完善专家咨询机制、注重配套政策措施到位等环节外，更重要的是从制度层面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要求在重大教育改革实施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改革实施中加强检查监督和定期评估，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妥善处理及动态调整，避免产生大的偏差，并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行使顺畅，为重大教育改革付诸实施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2. 不断完善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创新的改革推进机制

改革是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如何避免改革的碎片化是包括教育系统在内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直面的问题。《决定》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并对各级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在不同部门之间会有一定的职能交叉和需要协调的关系。围绕《决定》所布置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要在国家层面制定指导性意见，注意加强部委之间的政策协调，逐项明确本届政府任期内重大教育改革清单。地方要以加强本级教育统筹为重点，制定综合改革方案，落实国家重大教育改革任务，体现省域教育改革特征，重

在解决本地的实际问题。国家建立鼓励支持改革激励机制,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学校,在资源配置、权力下放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支持。

3. 继续坚持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必须立足基本国情、坚持全国一盘棋,但决不能“一刀切”。根据《决定》总结的“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促进”的改革重要经验,要继续沿着系统设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试点先行的改革路径,按照《决定》提出的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任务以及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时间表,对国家和各地的教育改革试点进行整体评估,形成新的改革方案,加强统筹,多措并举,以点带面,扎实推进。

(摘自:《袁贵仁:深化教育改革必须促进公平提高质量》2013-12-17 中国教育网)

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于11月15日发布,《决定》指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不设重点学校重点班,破解择校难题,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和考试相对分离、学生考试多次选择、学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运行机制,从根本上解决一考定终身的弊端。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试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推行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分类招考或注册入学。逐步推行普通高校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机制。探索全国统考减少科目、不分文理科、外语等科目社会化考试一年多考。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健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摘自:《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2013-11-17中国教育网)

人大等6所大学“宪章”获批 高校去行政化明确

教育部首批核准了中国人民大学等6所高校的章程。教育部昨天为此召开了新闻发布会，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依章程自主管理是高校的法定权利，制定章程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关键环节。章程绝不是一纸空文，如果不按章程办事，会有各种纠错机制。按照计划，包括北大清华在内的所有985高校需于明年6月前完成章程制定，全国所有高校要在2015年底前完成。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于去年初出台，按照计划，首批制定章程的6所高校——中国人民大学、东南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于今年8月拿出了初稿，在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于近日获得教育部核准。

早在去年初《暂行办法》出台时，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就用“宪章”一词来说明高校章程的性质，表示“高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在昨天的发布会上，孙霄兵再次强调，按照《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依章程自主管理是高校的法定权利。有关专家认为，“政校分开”是各校章程中普遍的精髓所在，也是社会呼吁已久的“去行政化”的体现。

人民大学明确校长7项职责

昨天颁布的首批制定章程的6所高校中，人民大学是唯一一所在京高校。北京青年报记者详细查阅了《中国人民大学章程（试行）》，发现章程共分序言、总则、学生、教职员工、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教学科研机构、财务资产和后勤、学校与社会、学校标识、附则10部分。其中比较引人关注的章节是明确规定了学校的8项办学自主权和校长的7项职责，其中广受社会关注的“去行政化”意味明显。

自主办学 去行政化意味明确

章程规定的八项自主办学权包括：在招生方面，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在学科设置方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在教材建设方面，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此外，在海外交流、机构设置、财产自主管理等方面，也都做出较为详细规定。特别是在机构设置方面，章程指出，“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从这条规定中可以看到，自主办学、去行政化的意味尤为明确。

校长主持办公会 最后决定由本人“拍板”

章程的另一大亮点是规定了校长的七大职责或者说是对应的权力。包括方案实施权；审定制度权；推荐副校长人选权；聘任与解聘教师权；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权；校长办公会议决策权；其他重要事项决定权等。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对于校长的办公会决策权，章程特别做出了详细解释：“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4/5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北青报记者发现，章程的去行政化还体现在有关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的“教授治校”的思路。章程规定，人大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资深教授担任，其职责包括“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审议推荐科研项目；维护学术道德”等。人才培养委员会负责指导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设施建设、教师教学培训和学生管理等工作。

学生另有九项权利

章程第二章“学生”规定了人大学生享有的 9 项权利，例如“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6 项义务，例如“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人大章程摘录

校长的主要职责

方案实施权：拟订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和重大改革实施方案；

审定制度权：组织有关学校招生、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审定相关规章制度；

推荐副校长人选权：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聘任与解聘教师权：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权：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管理学校资产，积极筹措办学经费；

校长办公会议决策权：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4/5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决议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以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其他重要事项决定权：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对话：章程的核心是回归大学本位

对话人：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王利明

北青报：您如何看待高校章程在一所大学的地位？

王利明：我认为，章程就是一所学校的“根本大法”，其他规章制度、办学活动都不得与之违背。

北青报：人大的章程有什么特点？

王利明：人民大学紧紧抓住大学精神和本质所在，建设回归本位的大学章程。我们的章程建设始终以“回归大学本位”的理念为核心与灵魂，真正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真正做到学术为魂、育人为本、师生为重。

北青报：章程公布后，人大下一步要做哪些工作？

王利明：我们在制定章程过程中增加了一个环节：“章程的配套、运行和落实阶段”。在这个阶段，学校将以章程为指导，清理全校各类规章制度，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背景：北大章程草案有三个版本

据北京大学发展规划部官方网站消息，2012年底，北大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学章程》起草工作组织的调整方案，新的《北京大学》章程起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班子、校长助理、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医学部有关领导、院系医院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今年6月26日下午，《北京大学章程》专家版研讨会召开。会上透露，北京大学章程起草委员将草案制定分为A、B、C三个版本。A版由2011年以前学校章程起草委员会工作为基础，继续深入完善；B版以2011年以来的学校章程起草委员会为主体，广泛汲取海内外先进经验，集成校内各项改革制度、融会吸纳各版精粹而成；C版也称专家版，依托北京大学教育法、高校章程方面的专家学者，独立组织研究提出。以上三版将于下半年完成，最终融成一版上报版本。

据悉，早在2006年北京大学就由教代会动议启动了章程的制定工作。

清华大学历史上有三个章程

第一个版本：《清华学堂章程》（1911年2月通过）

《清华学堂章程》分八章：总则、学程、入学、修业与毕业、游学、管理通则、职员、附则。“总则”开篇就规定：“清华学堂以培植全材，增进国立为宗旨。以进德修业，自强不息为教育之方针。”

第二个版本：《国立清华大学条例》（1928年9月通过）

《国立清华大学条例》制定了学校董事会制度，规定校长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出。对校长、教务长、“教授会”的权力和职务作出了详尽规定。

第三个版本：《国立清华大学规程》（1929年6月通过）

《国立清华大学规程》明确校长的任命“由教育部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之”，设立了“国立清华大学基金”的内容。

（摘自：《人大等6所大学“宪章”获批 高校去行政化明确》2013-11-29 央广网）

取消高校行政级别还需回归教育本位

“去行政化”的提出，是对舆论关切的积极回应。但真正落实仍有赖各项制度综合发力，如高校经费不能继续受制于行政权力，资源获取不能再以行政级别为依据。核心在于，必须放权给学校和教育者。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对于此前舆论高度关切的高校行政化而言，“去行政化”的提出，应该是一次积极的回应。循此路径，困扰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行政化症结，有望得以破解。

不过，这一规定的真正落实，仍有赖于后续改革的持续推进，有赖于各项制度的综合发力。

其一，必须尽快改变高校经费主要依靠政府划拨的现状。目前，国内高校的经费来源大都要靠政府，这就使得高校既受制于政府行政权力的约束，打下很深的层级制烙印；却也高枕无忧，并不特别担心办学的质量和效率。尽管也需要向有关部门乃至国家负责，向纳税人负责，但很多时候这种责任因为出资主体缺乏特定指向而被虚置。

而一旦经费来源多元化，有社会力量加入，比如成立校董事会，学校的日常运行乃至远景发展就有了更为明确具体的目标，权责也更为明晰，不至于过度依赖行政权力。这样，也容易释放出高等教育应有的活力。

其二，也要改变目前以行政级别作为获取资源依据的现状。仅仅取消行政级别，还远远不够。在一个讲究层级的权力生态里面，行政级别往往意味着地位和资源配置的能力。什么时候高校不再靠行政级别行走江湖了，则什么时候高校也就拥有了办学的自主权。

此外，具体到学校内部的行政化，南方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就曾说过，取消大学的行政级别只是“去行政化”的第一步，因为没有行政级别的人，他还可以有行政权力，可能还会阻碍教学科研的自主性。

这就要求，从中央到地方，包括大学内部，各级各部门都要放权，放权给学校、放权给教育者，改变目前的唯权力观念。

从2010年7月底国家颁布《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高等教育去行政化改革以来，政府、社会和公众已经逐渐形成了“去行政化”的共识。如何在下一步的全面深化改革中落到实处，构建一个界限清晰、权责明晰的教育新格局，对于政府、高校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一句话，高校去行政化的关键在于回归教育本位。

（摘自：《取消高校行政级别还需回归教育本位》2013-11-19央广网）